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9 日，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8,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2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004,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46 号）。2021 年 12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8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此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

账户号码：2010 0028 7038 09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3,839,088.00 元，结余金额为 6,165,945.16 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4,000.00
2021 年年度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1,033.16

减：支付货款	3,839,088.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165,945.1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